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黄槐镇槐东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4〕6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黄槐镇属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黄槐镇槐东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- 二、征收目的：省道 S225 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道路工程（一期）用地。
- 三、征收主体：兴宁市人民政府。
- 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由黄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- 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兴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- 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- 七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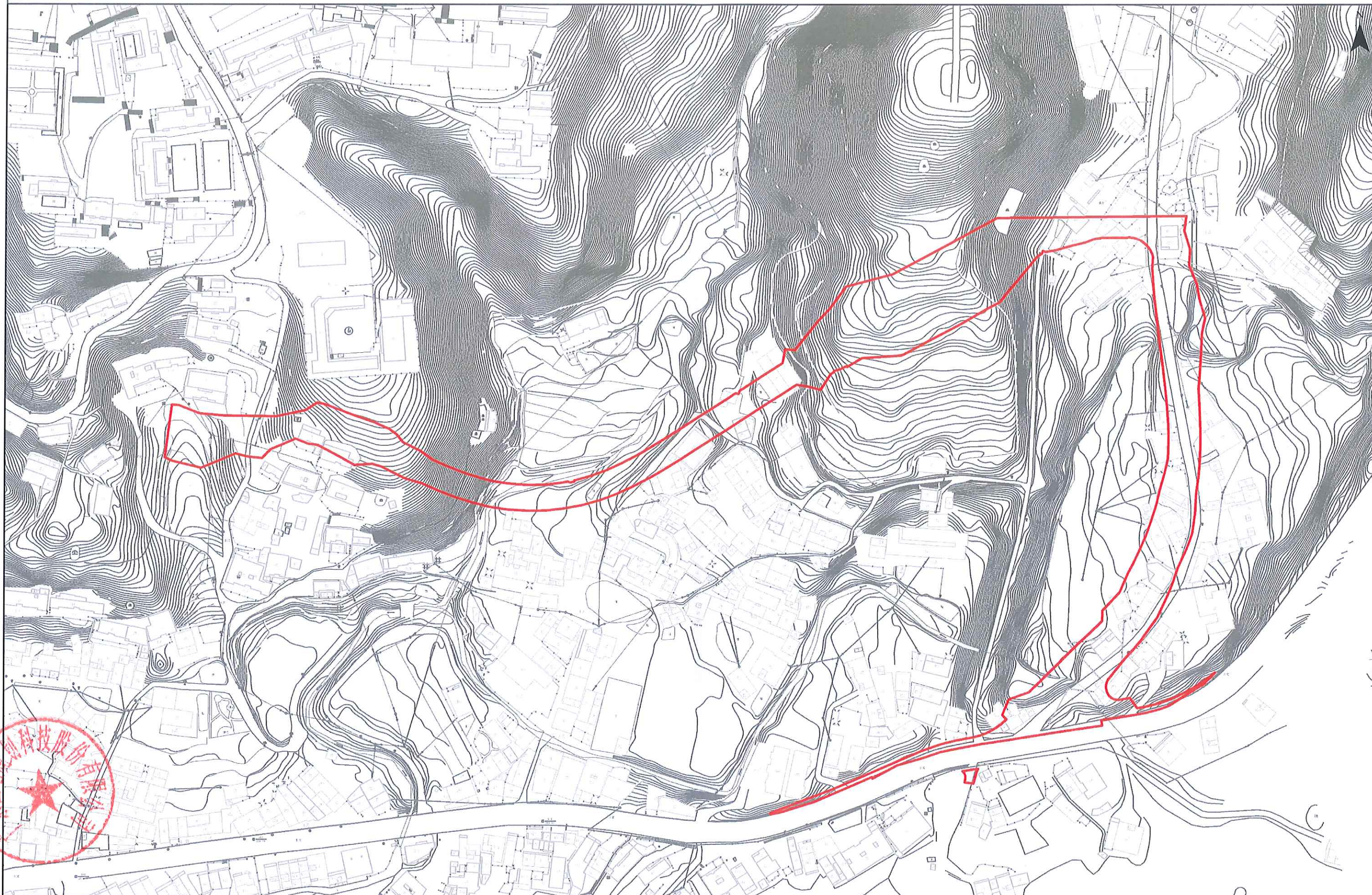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省道 S225 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拟征收土地红线示意图（XNSD202401-1）



省道S225线至黄槐四望嶂教育基地连接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拟征收土地红线示意图

红线面积：约34.8315亩
坐落：黄槐镇槐东村



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 2000

编号：XNSD202401-1
制图日期：2024年8月